

微提醒

别被销售忽悠啦! 20万以内车通常买不到真皮座椅

@每日经济新闻
(每日经济新闻官方微博)

买车送“全车真皮座椅”?事实上,单个真皮座椅价格在3000元左右,对于20万以内的经济型汽车来说成本过高。销售口中的“真皮座椅”,往往是PVC或PU的人造革,牢固度弱、透气性差、时间久会开裂。有些商家会用人造革仿真皮,冒充真皮座椅销售。



微关注

“专升本考试疑似泄题” 山东教育招生考试院回应:已报案

@环球时报
(《环球时报》微博)

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微消息:3月16日下午考试结束后,山东教育招生考试院从网上发现疑似计算机科目试题部分答案的帖子和英语科目部分试题的图片,引起了高度重视,已向公安部门报案。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坚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微点赞

这辆洒水车逆行上高架 交警不罚款却点赞

@新华网
(新华网法人微博)

日前,一辆轿车在河南郑州一高架桥上自燃。郑州交警二大队民警发现后,立即进行扑救,但火势太大,灭火器难以灭火。此时,一辆洒水车逆行上桥,打开喷水口,火势很快得到了控制。随后,消防员赶到现场,彻底扑灭了大火。交警非但没有对洒水车司机进行处罚,还为他点赞。



微世相

史诗级尴尬! 男子过马路跨栏带翻一排护栏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近日,广东珠海,一男子准备跨护栏横穿马路时,30卡护栏如多米诺骨牌一样翻倒在地。男子倒地后左右张望,试图扶起失败后便离开了。还有一男子直接推倒护栏越过马路。两名男子均被列入黑名单,交警正全城布控查找。



(2019)浙0304民初1706号

杨小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591号

王景凤:本院受理的原告叶鹤民与被告王景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577号

戴枝坤、洪亚满、叶红卫: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戴枝坤、洪亚满、叶红卫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579号

饶邦立、杨菊花、夏金艳: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饶邦立、杨菊花、夏金艳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691号

丰兵、杨四英、丰光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丰兵、杨四英、丰光华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692号

包汉辉、杨玉芝: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包汉辉、杨玉芝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694号

陈鑫、李凤武、陈合: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鑫、李凤武、陈合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7656号

叶茂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平顺运输有限公司与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7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18日

姜松清: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姜松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5民初1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39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润宝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润宝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9年2月20日裁定受理润宝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2月26日,本院指定浙江安邦律师事务所为润宝公司管理人。因润宝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顺凤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润宝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润宝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5月9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邦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罗阳大道香江公馆三单元二楼,联系人:倪晓东(1596771105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

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润宝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瑞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526号

蒋黎莎: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蒋叶丁、蒋蝉蝉、蒋黎莎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5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准予撤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193号

王纯纯、黄华贵: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王纯纯、黄华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6月20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3337号

金云峰:本院受理原告范华明与被告金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3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4821号

庄丽:本院受理原告叶海瑞与被告庄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21民初4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庄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叶海瑞借款6万元;二、被告庄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叶海瑞逾期利息(以本金6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自2016年1月11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被告庄丽已付利息5000元从应付利息中抵扣);三、被告庄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叶海瑞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3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5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02元,由被告庄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徐诚:本院受理原告徐诚与被告徐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本院判决:一、被告徐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徐诚借款19500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原告负担108元,被告徐诚负担419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徐诚负担。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2643号

浙江荣风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善特莱纱服饰辅料(普通合伙)与被告浙江荣风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本院判决:一、被告浙江荣风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嘉善特莱纱服饰辅料(普通合伙)货款64439.9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64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295元,由被告负担2061元,原告负担234元。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项莲云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项莲云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对其中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项莲云。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项莲云特此联合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益已转让的事实,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项莲云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借款人(主债务人)	本金(截至2018.10.31)	利息(截至2018.10.31)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人名称
温州瑞马橡胶有限公司	14,299,600.00	6,799,700.00	33010120150001569 3301020150017529 33010120150017040 33010120150017191 33010120150002533 33010120140032321 33010120140034278 33010120150014449 33010120140036517 33010120140032429	浙江一本鞋业有限公司、孙云娥、程模震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及其相关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共同债务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以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